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潍环罚〔2026〕CL003 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87163742W

地址：昌乐县朱刘镇工业园

2026 年 3 月 27 日，因近期桂河河流断面水质不稳定，我局通过潍坊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线上巡查发现你单位在线数据异常，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污水处理站中和池内存部分废水，其污水排放口处无污水外排，但厂外污水监测井中有明显污水排放。经查，你单位逆渗透纯水机组正在制备纯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接入污水排放口下游的厂内污水外排管网中，未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对其污水监测井中的废水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中总磷浓度 86.67mg/L、氟化物浓度 2.64×10^3 mg/L、COD 浓度 22mg/L、氨氮浓度 0.311mg/L，证实你单位外排废水中不只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浓水。2026 年 4 月 9 日再次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原硅溶胶项目车间内压滤机下方地面有乳白色废水积存，车间地面有明显物料撒漏痕迹，车间西墙地下废水外排管道上方地面多处存在破损窟窿，部分生产废水未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绕过污水排放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6年3月27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绕过污水处理设施的旁路管道，将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6年3月27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绕过污水处理设施的旁路管道，将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拍摄时间：2026年3月27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绕过污水处理设施的旁路管道，将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3月27日；提供单位：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被处罚主体适格。

5、证据名称：高文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3月27日；提供单位：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高文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 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3月27日；提供单位：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 的身份证明。

7、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取时间：2026年3月27日；提供单位：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高文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8、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提取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提供单位：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授权 代表单位办理相关生态环境工作事宜。

9、证据名称：环评批复意见、验收材料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提供单位：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

10、证据名称：环评报告、验收报告相关页复印件；取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提供单位：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压滤冲洗废水、纯水制备设备产生浓水均需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1、证据名称：排污许可证相关材料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提供单位：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企业收到《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潍环监（证）字 2026 年第 001 号），对监测结果无异议，承认部分压滤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市政管网。

14、证据名称：《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潍环监（证）字 2026 年第 001 号）；收到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提供单位：山东省潍坊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证明内容：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排放废水总磷浓度 86.67mg/L，氟化物浓度 2.64×10^3 mg/L。

15、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6年4月9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废水自动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原硅溶胶项目车间地面有破损窟窿，其厂外污水监测井无外单位废水接入。

16、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6年4月9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生产废水未经污水排放口直接外排。

17、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拍摄时间：2026年4月9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废水自动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原硅溶胶项目车间地面有破损窟窿，其厂外污水监测井无外单位废水接入。

18、证据名称：水费发票复印件；制作时间：2026年4月9日；提供单位：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1-3月水费34281.63元，自来水用量约7000m³。

19、证据名称：潍坊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 V6.1；制作时间：2026年4月9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1月1日至3月27日废水在线数据流量总计25.12m³。

20、证据名称：验收报告相关页复印件；取时间：2026年4月9日；提供单位：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水平衡核算情况。

21、证据名称：检测数据；取时间：2026年4月9日；提供单位：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宝

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硅粉进行检验，检测数据显示硅粉中氟离子含量 7036mg/L。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环责改〔2026〕CL00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排放。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潍环罚告〔2026〕CL003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排污许可管理类第 3 项（裁量因素：违法事实裁量等级 5；排污超标状况无法判定，不予裁量；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裁量等级为 1）进行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之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3楼349房间领取）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4767号中国司法楼3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昌乐县城关街道商务社区9号楼）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8日



NO:CL 0000042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潍环责改(2026)CL 003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山东宝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91370700787163742W
地址/住址: 昌乐县朱刘镇工业园

2026 年 3 月 27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部分废水未按规范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有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资料、有你单位于2026年3月27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高文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副本、相关页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等方式逃避监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处理设施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处理。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

规定,依法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昌乐县城关街道商务社区9号楼)提起行政诉讼。

